

服務附表

E. 微信支付特約商戶收單服務（「微信支付收單服務」或「附表」）

鑑於：

- A.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微信支付」）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經營微信支付功能，即《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下由金管局發牌及監管的儲值服務及支付處理功能。
- B. 本公司已獲微信支付委任為收單機構，在香港促使特約商戶接受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為貨品及服務付款。
- C. 特約商戶有意根據本附表的條款及在本附表的條件規限下，透過微信支付功能就出售或提供給其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接納付款。

1. 定義及詮釋

1.1 在本附表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適用稅項**」指出於任何原因就特約商戶有關微信支付功能的任何廣告、提供或銷售產品或服務而須要評估、產生或須要收集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銷售稅、貨物及服務稅、使用稅、境內商品稅、溢價稅、進口稅、出口稅、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稅項、監管費用、徵費（包括環境徵費）或收費及關稅；

「**退單**」指微信支付用戶通過微信支付功能要求特約商戶、本公司或微信支付扭轉交易的任何具爭議銷售；

「**固定儲備**」指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存入作為開立特約商戶賬戶條件的免息固定金額。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特約商戶參與者**」指與本公司已訂立微信支付特約商戶收單服務合約的業務經營者，據此，業務經營者同意就出售其貨品及／或服務接受微信支付用戶的款項，並遵守第 7 條；

「**產品資料**」指特約商戶向微信支付用戶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資料（不論通過微信支付功能或特約商戶的實體店或其他獲准銷售點），包括產品或服務名稱或描述、UPC 或產品代碼、產品或服務通告或免責聲明、價格、產品或服務的供應或狀態、運送及手續費以及稅率；

「**檢索請求**」指微信支付用戶向微信支付、本公司或特約商戶要求就某項交易取得資料及／或文件；

「**滾動儲備**」指當收到每筆交易的款項時，本公司可從特約商戶的特約商戶賬戶中扣除的免息金額；

「**支援設施及服務**」指(1)銷售點終端、支援硬件及其他設備；(2)終端融資；(3)地方支援功能；及(4)特約商戶為使用微信支付功能而合理需要的任何其他硬件或軟件系統；

「**系統**」指任何一方或其任何聯營機構就微信支付功能及／或收單服務擁有或使用，並不時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電腦或通訊硬件、設備或周邊設備、軟件、網絡、系統及設施；

「**騰訊**」指 Tencent International Service Pte. Ltd.，一家位於 10 Anson Road, #21-07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的新加坡公司；

「**交易**」指本附表下獲許可的特約商戶及微信支付用戶之間的任何交易，當中涉及提供收單服務及微信支付功能；

「**交易限額**」指微信支付可全權酌情就下列項目訂立的限制：(a)每筆交易金額；(b)特約商戶每日、每週、每月、每年或任何其他時間的總交易金額；(c)特約商戶每日的交易數目；及／或(d)特約商戶每月或任何其他時間的交易數目；

「**微信官方賬戶**」指特約商戶使用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的賬戶，其使用受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用戶合約規管；

「**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指騰訊向特約商戶提供的服務，用於傳播資訊、商業營銷及其他相關互聯網服務，其使用受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用戶合約規管；

「**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用戶合約**」指特約商戶（微信官方賬戶管理平台及騰訊的用戶）訂立的合約，全文可見於 https://admin.wechat.com/service_terms；

「**微信支付功能**」指於香港在微信界面上為特約商戶參與者及微信支付用戶提供名為「微信支付」的儲值工具及第三方支付處理以及資金結算服務，特約商戶使用此功能受本附表的條款規管；

「**微信支付條款及條件**」指微信支付用戶不時監管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的條款及條件；

「**微信支付用戶**」指微信支付不時接受，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功能作為其向特約商戶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的任何人士；

「**微信支付用戶數據**」指微信支付用戶的姓名、賬戶資料、交易資料、個人資料及不論是否在本附表日期之前、當時或其後有關微信支付用戶及／或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而就本附表收集、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由任何一方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資料，連同任何一方編製的文件及資料，當中載有相關資料或以全部或部份相關資料為依據（包括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機器可讀形式的所有資料）；

「**微信供應商**」指 WeChat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微信服務條款**」指微信及騰訊用戶訂立的服務條款，全文可見於 http://www.wechat.com/en/service_terms.html，當中載有及包括(1)《微信私隱政策》，全文可見於 http://www.wechat.com/en/privacy_policy.html；及(2)《微信可接受使用政策》，全文可見於 http://www.wechat.com/en/acceptable_use_policy.html。

2. 使用微信支付功能作為支付解決方案

- 2.1 在本附表有效期內，本公司將促使微信支付向特約商戶授予權利，且特約商戶有權接受使用微信支付功能，作為離線及在線（在本公司全權酌情規限下）的支付解決方案，以供微信支付用戶／特約商戶的客戶的經批准貨品及服務使用（「**收單服務**」）。特約商戶對提供經批准貨品

及服務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司及微信支付不會就由特約商戶提供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及微信不會就特約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向任何微信支付用戶／特約商戶的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2 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通知其客戶，表明特約商戶接受微信支付功能作為其貨品及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方式為在每個銷售點的適當當眼位置展示接受微信支付標誌（及／或平台供應商／微信支付為此提供的其他材料）（「**接受微信支付材料**」）。合約特約商戶須在其銷售點展示接受微信支付材料，其當眼程度不得低於推廣接受任何其他支付服務或解決方案。
- 2.3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
- (i) 微信支付功能只可由特約商戶就已向微信支付妥為註冊及獲微信支付批准的貨品及／或服務使用及推廣；
 - (ii) 在使用微信支付功能作為特約商戶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時，微信支付用戶將為其購買支付的價格為以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元**」）計值的固定價格，而微信支付用戶只會獲告知其購買的港元金額；
 - (iii) 微信支付可能就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施加交易限額，除非微信支付另行明確通知，否則該交易限額將為每筆交易 5000 港元。微信支付有權在本附表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調整任何交易限額，無需作出任何通知；
 - (iv) 微信支付有權但沒有責任監控特約商戶的交易，並根據此類交易評估信貸及其他風險，同時可根據微信支付對特約商戶交易記錄的監控及其他因素，全權酌情要求更改一個或多個特約商戶的交易限額、延長任何交易的結算期或暫停與特約商戶結算；及
 - (v) 如超出任何適用交易限額，或微信支付懷疑交易將令特約商戶、本公司或微信支付承受不能接受的財務或安全風險、交易可能為未經授權、欺詐、可疑、違法、違反本附表、可能造成退單或爭議、或在其他方面屬異常，則微信支付可全權酌情指示本公司延遲、暫停或拒絕任何交易。
- 2.4 作為特約商戶存取及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為特約商戶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的條件，特約商戶在本附表有效期內接受及同意受下列條款約束(1)微信服務條款；及(2)微信支付通過本公司不時通知特約商戶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條款。
- 2.5 特約商戶存取及使用微信支付功能須遵守以下條件：(1)微信支付設立的交易限額；(2)特約商戶向本公司支付的儲備金、按金（如適用）以及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3)正確安裝支援設施及服務；及(4)微信支付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的任何其他條件。
- 2.6 除非已獲得微信支付授權，否則特約商戶不得接受任何交易。就每筆交易而言，特約商戶應以微信支付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且微信支付可全權酌情拒絕授權任何交易，無需指明任何理由。
3. **安全性**
- 3.1 特約商戶應採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本公司／微信支付提供的密碼、個人識別碼(PIN)及安全證書，且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將相關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使用或向其披露。微信官方賬戶及／或特

約商戶賬戶是微信支付及／或本公司確認特約商戶身份的有效證明。特約商戶須全權負責微信官方賬戶及／或特約商戶賬戶下的所有操作。

- 3.2 特約商戶須負責管理及維護微信官方賬戶及／或特約商戶賬戶的密碼及個人識別碼。特約商戶設定的密碼不應過份簡單，以免遭任何人士非法使用。
- 3.3 如特約商戶的密碼及個人識別碼因洩露或其他原因而受損，或該密碼及個人識別碼證實或懷疑遭未經授權使用（如盜取或假冒等），特約商戶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
- 3.4 在收到特約商戶發出有關安全漏洞的正式通知後，本公司有權在確認特約商戶其餘可用的身份證明資料後，就特約商戶向微信支付發出的正式安全漏洞通知採取程序。正式安全漏洞通知將在微信支付通過電郵明確通知特約商戶「安全漏洞正式通知已生效」時生效。在安全漏洞正式通知生效前，特約商戶須對特約商戶賬戶下所有操作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特約商戶賬戶的賬戶支付功能將在安全漏洞正式通知生效後暫停，但應收賬款（如有）仍可匯入該賬戶。
- 3.5 在發出保安漏洞通知及取消保安漏洞通知時，雙方應通過本附表指定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相互聯絡。特約商戶確認，為避免任何惡意安全漏洞通知或取消安全漏洞通知，微信支付只會通過上述有效方式確認安全漏洞通知。

4. 特約商戶的權利及責任

- 4.1 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及微信支付提供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及所有資料，以驗證特約商戶的身份、作監管合規或風險管理用途、或有關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或任何交易的其他用途。特約商戶須即時提供有關任何此類請求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及／或回覆。如特約商戶資料或業務發生任何變化，特約商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更新賬戶資料。
- 4.2 特約商戶負責建立自己的硬件平台，並承擔相關設備開支及通訊開支。特約商戶須適當開發、調試、操作及維護自己的電腦系統，並確保其系統安全。特約商戶須向本公司及微信支付澄清各方的傳輸協定、安全機制、硬件要求、實際連接及其他技術細節的具體要求。特約商戶須採用本公司及微信支付認可的技術，以確保雙方合作安全、穩定及可行，亦不得使用可能對資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設備或人力資源，同時須確保支付資料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保持安全及機密。
- 4.3 就使用微信支付功能而言，特約商戶不得披露、洩露、轉讓或轉移（不論有否代價）本公司及微信支付提供的任何技術、安全協定及安全證書。除本附表規定之目的外，特約商戶不得使用或轉移通過微信支付功能收集的資料。
- 4.4 本公司將協助協調、幫助及促成建立及維護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的硬件平台，特約商戶須承擔所有相關設備費用及通訊費用。特約商戶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及／或微信支付有關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的指示，避免使用可能危害微信支付功能安全或功能的任何設備。
- 4.5 特約商戶須全權負責其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產品資料），並須在任何交易前向微信支付用戶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商品資料。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或預防措施，確保其銷售的貨品或服務沒有被錯誤或誤傳為與本公司、微信支付或任何其他聯營機構有關連、或由本公司、微信支付或任何其他聯營機構出售、營銷或提供出售。
- 4.6 特約商戶須確保有關微信支付用戶採購訂單的資料準確完整。所記錄的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產品序號、產品單價、總售價、交貨資料及附有收貨人簽署的收據或如屬虛擬貨品，

電子收據或回覆。特約商戶須保存交易記錄，由交易日期起最少十八(18)個月。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要求特約商戶出示交易記錄。

- 4.7 特約商戶須就其在使用微信支付功能過程中給予的指示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約商戶承諾特約商戶須根據特約商戶的指示或原意指示，獨自承擔有關微信支付行為的所有風險。
- 4.8 除非本公司及／或微信支付明確同意接受稅項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特約商戶應負責收取、報告及支付任何及所有適用稅項。
- 4.9 特約商戶須彌償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其各自的合作夥伴及聯營機構由：(i)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ii)特約商戶通過微信支付功能銷售或有意銷售的貨品或服務；(iii)特約商戶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iv)特約商戶任何違反本附表產生的任何索賠、訴訟、法律行動、要求、損害、債務、損失、成本、開支（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及法律責任。
- 4.10 本公司及微信支付為支付處理供應商，其目的限於：(1)提供微信支付功能作為支付方式；(2)通過微信支付功能處理交易；及(3)就(2)而言，根據本附表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就有關微信支付功能的交易及其他交易向特約商戶轉匯資金。除本條款規定的有限角色外，本公司及微信支付不涉及，且沒有其他任何相關交易的其他角色或責任。
- 4.11 通過微信支付功能處理付款需要一段合理時間，有可能不早於第 9.2(ii)條所規定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微信支付不會為任何微信支付用戶保證付款。微信支付代表特約商戶轉匯其收取資金的責任，僅限於微信支付實際收到的資金，但不包括任何退單、撤銷或退款，微信支付亦沒有責任進行任何針對微信支付用戶的任何收款行動。微信支付代表特約商戶收取微信支付用戶的款項，將被視為特約商戶收到的資金，且將履行微信支付用戶對特約商戶須負的責任，金額為該微信支付用戶支付的適用金額，即使微信支付未能或無法從微信支付用戶轉匯收到的資金；
- 4.12 本公司及微信支付不作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a)對可商售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擁有權及非侵權的暗示保證；(b)微信支付功能將符合特約商戶要求，將總是可用、可存取、不中斷、及時、安全或正常運作；(c)平台上載有的資料、內容、材料或產品將如賣方所示、在上市時有售、可合法銷售或賣方或買方將履行承諾；(d)因買賣或使用交易過程而產生的任何暗示保證；(e)合約下的任何暗示義務、責任、權利、索賠或補償；及(f)侵權行為中的任何義務、責任、權利、索賠或補償，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在衡平法或其他方面的疏忽而產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將免除任何及所有此類陳述及保證的責任。

5. 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5.1 在本公司適當評估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本附表條款使特約商戶加入後，本公司將為特約商戶提供有關微信支付功能的交易處理、資金結算、資金過戶、退單、退款服務。
- 5.2 本公司將為特約商戶協調、幫助及促成建立來自第三方的相關支援設施及服務，以便特約商戶使用及啟用微信支付功能作為支付特約商戶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支付解決方案。
- 5.3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微信支付與微信支付用戶之間監管微信支付功能的微信支付條款及條件，將由微信支付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在更改可能影響特約商戶遵守本附表下責任的微信支付條款及條件前，本公司將向特約商戶作出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

- 5.4 微信支付須根據第[8]條，按微信官方賬戶及／或特約商戶賬戶所示，根據交易記錄支付特約商戶通過本公司處置、處理、過戶及結算有關交易的資金。
- 5.5 除與微信支付功能直接及個別相關的任何問題外，本公司負責處理與特約商戶進行的每一筆交易產生或相關的投訴、爭議、索賠或任何其他問題，這些問題將由微信支付負責。
- 5.6 收到特約商戶的任何付款指示後，微信支付將安排處理相關付款，並根據該付款指示支付款項。如有該項付款，微信支付及本公司在下列情況概不對特約商戶負責：(1)任何實際或聲稱支付指示；(2)任何未經授權或未經簽署的付款指示或確認收據；(3)簽署不一致；(4)特約商戶不擬發出該付款指示；或(5)任何其他理由。特約商戶授權本公司向微信官方賬戶提出信用、借記或其他費用，以處理有關任何此類付款指示的後續退款、退單或其他調整。
- 5.7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特約商戶授權本公司從微信支付特約商戶賬戶結餘（包括（如適用）任何滾動儲備或固定儲備）中，直接扣除相等於應付微信支付金額的金額：
- (i) 特約商戶根據本附表或有關離線收單服務的任何其他合約結欠應付本公司的任何費用；或
 - (ii) 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因特約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或因特約商戶違反本附表而產生損失。
- 5.8 本公司及微信支付有權：
- (i) 記錄、收集及使用有關每筆交易及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的所有資料及數據。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及微信支付沒有責任代表特約商戶保留任何交易記錄、數據或資料，或協調或監察涉及特約商戶的微信官方賬戶及／或微信支付特約商戶賬戶的任何活動，特約商戶須全權負責保留其自身有關交易的記錄。
 - (ii) 與微信支付、微信支付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享由特約商戶提供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所收集就微信支付功能運作、管理及監察，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其與微信支付功能或適用法律而言屬必須的任何資料及數據。

6. 知識產權

- 6.1 根據第 2 條授予特約商戶的權利，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1)本公司保留其及其聯營機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2)微信支付保留其及其聯營機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3)未有明確授予特約商戶的所有權利由本公司、微信支付、其聯營機構或許可人、供應商、出版商、版權持有人或其他內容供應商保留及持有；(4)未經微信支付明確書面同意，不得重製、複製、複印、授權、出售或轉售微信支付功能或微信支付功能的任何部份。
- 6.2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在微信支付與特約商戶之間，微信支付將擁有微信支付用戶數據、接受微信支付材料以及微信支付用戶數據及接受微信支付材料內在的或獲施加的所有知識產權。特約商戶就此承諾，於所有關乎微信支付用戶數據的知識產權創立時，即時向微信支付或其提名人轉讓或促使轉讓而無額外代價。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就本附表而言，微信支付用戶數據應視為微信支付的機密資料，且特約商戶須只為遵守彼此在本附表下的責任而使用微信支付用戶數據。

7. 特約商戶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7.1 截至生效日期及持續至本附表根據其條款屆滿或終止為止，特約商戶特此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特約商戶為有效存續、獲正式賦權及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本附表；
- (ii) 本附表附錄列明的聯絡人的聯絡資料為真實及準確，且該聯絡人獲授權就通過微信支付功能進行的交易代表特約商戶。如特約商戶聯絡人的聯絡資料有變，特約商戶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 (iii) 特約商戶擁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必要註冊、執照、授權及類似文據，以履行本附表下的所有責任；
- (iv) 特約商戶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有關簽立及履行本附表而受約束或受規限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法院及政府命令；
- (v) 特約商戶為本附表已提供真實、有效及完整的資料；
- (vi) 特約商戶及其聯營機構，以及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高級人員、合夥人、僱員或代理均不是任何國家或類國家組織實施的任何制裁或禁令的對象，或在其他方面受限制存取及使用任何資金轉移、交換或結算系統；
- (vii) 特約商戶須任用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豐富、受充分培訓及監督的人員履行責任；及
- (viii) 如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允許存取有關本附表的系統，則特約商戶只能按微信支付同意的方式及期限使用此系統，且須遵守及促使其人員遵守其不時獲通知有關存取或使用微信支付系統的任何政策及指示。

7.2 除本附表明確規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且各方特此排除有關本附表主題事項的任何事宜的所有條件、條款、聲明及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有關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因履行任何一方責任所得結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除非本附表明確規定，或這些條件、條款、聲明或保證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排除。

8. 服務費；結算

8.1 本公司同意在扣除按下文第 8.2(iii)條所述標準費用計算的收單服務費（「費用」）後，向特約商戶支付從微信支付收到的結算金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發出三十(30)個曆日的通知後隨時全權酌情修訂費用。該修訂由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三十(30)日後之翌日開始生效。

8.2 計算費用及結算的條款：

- (i) 微信支付將根據銀行匯率在每日某個時間更新匯率標準。特約商戶的結算匯率亦將按上述標準確定。
- (ii) 結算週期：T + N。應計交易金額將根據特約商戶賬戶中的交易記錄，由完成交易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兩日（如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特約商戶結算。
- (iii) 離線收單服務費（費用）的費率在本附表附錄詳述。

- (iv) 特約商戶確認，本公司支付平台結算系統根據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手續費。在計算手續費時，手續費金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各方同意放棄因四捨五入造成的手續費差異當中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
- (v) 本公司將（從相關交易金額扣除應付微信支付的所有手續費後）通過網上電子轉賬按雙方協定的貨幣（即港元）將結餘額轉匯至特約商戶指定的下列銀行賬戶。如特約商戶因任何理由更改銀行賬戶，須即時向本公司有效通知此類變更，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如特約商戶更改銀行賬戶但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則特約商戶將須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特約商戶須承擔特約商戶更改銀行賬戶或指定收款實體而造成的損失。

8.3 本公司向特約商戶支付有關捆綁交易的最低結算金額為 **0 港元**。如在任何結算期內向特約商戶支付的結算款項不足 **0 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向特約商戶轉匯結算款項。結算款項將在下一個結算期支付。資金的確實可用時間取決於香港銀行體系的結算規則及慣例。

9. 退款；退單；檢索要求

退款

- 9.1 如在特約商戶與微信支付用戶之間的交易過程中，發生因特約商戶犯錯（例如缺貨或未能交貨）而導致的任何交貨失敗，本公司將與特約商戶解決問題，特約商戶須根據以下程序解決問題：
- (i) 特約商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退款予微信用戶，特約商戶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爭議及風險。
 - (ii) 接獲微信支付用戶因交易未能交貨的退款請求時，特約商戶應即時通知本公司引致此請求的所有情況；(2)毫不猶豫地回應微信支付用戶的退款請求；(3)持續向本公司更新特約商戶與微信支付用戶之間的所有往來文件、通訊及討論，本公司將毫不猶豫地把所有相關資料轉交微信支付。
 - (iii) 本公司將負責根據本條款處置、處理及管理微信支付用戶的任何退款請求，如微信支付用戶直接向微信支付要求退款，微信支付將轉介相關微信支付用戶至本公司，本公司將負責協調及處理特約商戶與相關微信支付用戶之間的退款請求。
 - (iv) 如特約商戶其後向本公司提出退款要求，本公司將首先從特約商戶在本公司持有的賬戶餘額中扣除退款金額。
 - (v) 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收取的任何相關費用均由特約商戶報銷。要求退款的期限為九十(90)日。
 - (vi) 特約商戶有責任解決由微信支付用戶在沒有可信理由下拒絕付款而導致的任何退款問題及事宜。
 - (vii) 特約商戶須保留有關所有交易的書面證據，包括以下資料，如：訂單號碼、買方姓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購買貨品或服務的詳情以及數碼產品的送貨收貨簽名或電郵收據，且特約商戶須同意在微信支付要求下向微信支付提供這些書面證據。

退單及檢索要求

- 9.2 (i) 特約商戶須自收到有關信件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回覆本公司發出的退單調查信。如特約商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則視為接受退單。
- (ii) 一經處理銀行或金融機構評估，由處理銀行或金融機構評估的任何退單金額及任何相關費用、罰款或處罰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予微信支付。特約商戶同意協助本公司，應要求自費調查通過微信支付功能處理的任何交易。
- (iii) 按特約商戶要求，如特約商戶選擇調查此類退單，本公司將與特約商戶合理地合作，按誠信調查相關人士的退單。特約商戶謹此確認及同意，不會以惡意或欺詐意圖或如知道此退單為無效要求時仍要求進行調查。如特約商戶決定要求調查退單，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主題交易的任何及所有要求文件。如特約商戶未能這樣做，特約商戶謹此同意本公司有權向特約商戶收回其全部損失，並悉數彌償微信支付任何及所有此類損失。
- (iv) 在不限制本附表或任何適用法律下的其他權利及補償下，如發生退單或其他收費爭議（包括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實施的任何罰款或罰金），本公司有權向特約商戶追回或收回資金。特約商戶謹此同意，本公司將有權，並授權本公司就特約商戶擁有及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儲備及任何金額進行記賬，以支付及償付特約商戶在本附表下的任何金額及任何其他責任、債務及負債。本公司須書面通知特約商戶任何此類記賬，可能在進行記賬後發出通知。如特約商戶由本公司持有的資金不足，本公司有權要求特約商戶在五(5)個營業日內以足夠金額補充儲備。如未能補充儲備，本公司有權暫停為特約商戶結算相關資金。本公司進一步保留其所有權利及補償，以向特約商戶收回本公司可能就本附表產生的任何損失。
- (v) 特約商戶須即時回應本公司通知的任何檢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該檢索要求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v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就特約商戶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獲得賠償/補償：
- a. 如微信支付用戶提出退單；
 - b. 如特約商戶違反任何相關國家、銀行、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規則、政策、規例或指引，直接或間接導致微信支付及／或本公司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
 - c. 由於特約商戶的活動，令微信支付或本公司被任何國家、銀行、組織或監管機構罰款或處罰；或
 - d. 因特約商戶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損失或承受任何形式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

10. 責任限制

10.1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

- (i) 微信支付及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微信支付功能一般不會中斷，而微信支付功能的傳輸或交易無誤。然而，由於互聯網的性質，將不能給予保證；及

- (ii) 特約商戶對微信支付功能的存取權限亦可能偶爾被暫停或限制，以進行維修、維護或引入新設施或服務。
- 10.2 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微信支付及本公司將不會承擔因並非因違反本附表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損失，包括：
- (i) 任何商業損失（包括利潤、收入、合同、預期節餘、數據、商譽或浪費支出損失）；
 - (ii) 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不論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期間微信支付是否可預見此類間接或相應損失）；
 - (iii) 為特約商戶保存、收取或支付的金額的任何貨幣折舊、外匯損失、利息損失及其他風險；
 - (iv) 有關特約商戶可能遇到以下風險的任何責任：**(a)**來自匿名來源或使用虛假或虛構名稱的人士的威脅、誹謗或非法內容的資料；**(b)**特約商戶被任何人士誤導或欺騙，導致心理或人身傷害及／或經濟損失；或**(c)**因任何微信支付用戶或微信支付功能的其他用戶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的其他風險；或
 - (v) 在以下情況下微信支付功能被中斷或破壞的任何法律責任：**(a)**特約商戶、微信支付用戶、微信支付功能的其他用戶的電腦軟件、系統、硬件及通訊網絡故障；**(b)**任何相關銀行系統或銀行網絡發生故障；**(c)**任何未經授權或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交易指示；**(d)**因法律或監管理由而暫停微信支付功能；或**(e)**微信支付不能合理預見的任何其他情況（豁免情況包括任何直接損失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
- 10.3 除非適用法律明確禁止，否則特約商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及微信支付不會承擔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特約商戶產生任何及所有可能損失的責任。「**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本公司及／或微信支付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行動、事件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自然災害、戰爭或類似戰爭的敵對行為、恐怖襲擊、惡意干涉、任何政府或機構的行為、停電、員工糾紛或罷工、通訊網絡錯誤、技術問題、網絡或流動通訊終端故障或系統不穩定）。
- 10.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微信支付或其任何聯營機構均不會對由下列情況產生有關本附表或微信支付功能的任何損失負責：
- (i) 自匿名來源或使用虛假姓名的人士具有威脅、誹謗或非法內容的資料；
 - (ii) 特約商戶被任何人士誤導或欺騙，導致心理或人身傷害及／或經濟損失；
 - (iii) 由微信支付功能用戶的不當行為導致的其他風險；
 - (iv) 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攻擊，導致特約商戶電腦系統失靈；或
 - (v) 任何電腦系統被摧毀、癱瘓或無法正常運作。
- 10.5 由於本公司不是特約商戶貨品及／或服務的買方及賣方，如發生有關此類貨品及／或服務的爭議，特約商戶將從免除微信支付及本公司（及其僱員、代表及代理）由該爭議產生或在任何方面相關各類型及性質（不論已知及未知、可疑及不可疑、披露及未有披露）的索賠、要求及損害（實際、直接、相應或其他）。

- 10.6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微信支付及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包括合同、侵權 — 包括疏忽、股權或任何法定隱含條款下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附表、適用於微信支付功能的其他合約或無法使用微信支付功能所產生或與之相關，或有關通過微信支付功能購買或獲得的任何貨品或服務或收到的消息或支付的交易的直接、間接、附帶、懲罰、特殊及相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收入損失或數據損失）。儘管微信服務條款載有任何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微信支付及本公司以及其聯營機構在任何情況下產生有關本附表或微信支付功能的所有索賠的合計責任總額，將限於微信支付在緊接最近期索賠的日期前六(6)個月內就特約商戶交易的收單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
- 10.7 本公司概不負責特約商戶因收單服務或特約商戶使用微信支付功能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包括特約商戶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費用）。
- 10.8 這些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或排除下列任何責任，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可以豁免、限制或排除此類責任：
- (i) 任何一方因疏忽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任何責任；
 - (ii) 欺詐或欺詐性質的失實陳述法律責任；
 - (iii) 故意不當行為的任何法律責任；
 - (iv) 根據適用法律不可豁免、限制或排除該責任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1. 保密

- 11.1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附表內容、通過微信支付功能或收單服務獲得的任何個人資料或支付資料、或任何商業秘密或相關技術。本附表各方須確保其各自的人員遵守本條款所載的保密責任。本條款所載的保密責任在本附表終止後仍然有效。這些保密責任不適用於法律或法規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部門要求披露的資料，亦不適用於微信支付須向任何收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披露的資料。

12. 本附表的期限、效力及終止

- 12.1 本附表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一方根據本附表條款提出終止。
- 12.2 如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妨礙任何一方履行本附表下的任何責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本附表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2.3 本附表的任何終止不會損害任何一方在終止或到期當日或另一方違反本附表所載任何條件而應計另一方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在本附表下的結欠、到期或應付任何款項。
- 12.4 不論本附表完成、解除、終止或到期，根據本附表的性質及內容，本附表的條文將擬（明示或暗示）繼續有效，並將繼續對特約商戶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12.5 如特約商戶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本附表，而特約商戶須就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或微信支付作出賠償：
- (i) 特約商戶直接或間接參與欺詐行為；

- (ii) 特約商戶未能為微信支付用戶購買的產品或服務提供足夠售後服務；
- (iii) 特約商戶以違反本附表中引述或不時通知特約商戶的任何其他適用政策或合約的方式營運；
- (iv) 特約商戶訂立的交易被微信支付個別確定為可能具有欺詐性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
- (v) 特約商戶無理拒絕回覆或故意拖延回覆微信支付的查詢；
- (vi) 特約商戶進入破產程序、解散或其營業執照註銷；
- (vii) 特約商戶進行偽造行為或故意欠款；
- (viii) 特約商戶採取其他行為損害微信支付的利益；
- (ix) 特約商戶從事非法業務；或
- (x) 特約商戶從事可疑交易。

13. 解決爭議

- 13.1 因本附表引起、有關或相關的任何爭議、爭端或索賠（不論屬合同、侵權或其他原因），包括其存續、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爭議」），將在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提交仲裁通知時，轉介予當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由該中心透過仲裁解決。仲裁地為香港。只有一名仲裁員。仲裁程序將以英文進行。
- 13.2 如爭議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任何一方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則雙方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管轄。

14. 一般事宜

- 14.1 如本附表任何條文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將被分離，本附表的其餘條文仍然有效。
- 14.2 修改、補充、更新或重列本附表的任何合約將構成本附表的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附表構成本公司與特約商戶之間有關標題事宜的完整合約，並取代任何及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合約、諒解或安排。除非本公司及特約商戶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修訂本附表的條文。
- 14.4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得以更替本附表下權利及責任的方式轉讓其權利或作出轉移。未經特約商戶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有權以更替本附表下權利及責任的方式轉讓其權利及作出轉移，特約商戶謹此同意該轉讓或轉移。
- 14.5 本附表中概無任何內容將在本公司與特約商戶或其聯營機構之間成立或有意或成立任何類型的合資企業、僱傭關係、借貸關係、託管、合夥關係或任何受信關係。根據本附表，任何一方不得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或代表；任何一方均無權或將試圖以另一方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另一方建立或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明示或暗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另一方訂立任何合同、合約或其他承諾、作出任何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14.6 除了第 14.8 條另有規定，並非本附表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 第三者條例」) 執行或享有本附表任何條款的利益。
- 14.7 儘管本附表有任何條款，在任何時候均無須任何並非本附表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以撤銷或更改本附表。
- 14.8 本公司及微信支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營機構或代理可憑藉第三者條例，依賴本附表明確賦予該人士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彌償、限制或排除責任) 。

前文所指之附錄

<u>交易類型</u>	<u>手續費（單一交易）</u>	
微信支付離線交易	%	
<u>設備描述</u>	<u>簽約費</u>	<u>按金</u>
（根據實際交付記錄）	0.00 港元	0.00 港元